

齐 齐 哈 尔 工 程 学 院

齐工程教〔2025〕190 号

关于开展第五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开课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第五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校级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附件1）的相关要求，学校开展第五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中期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第五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检查名单（附件2）。

二、检查方式

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参考《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审指标体系》（附件3）自查，所在部门组织中期检查答辩会，学校复审。

三、检查内容

（一）按照《关于开展第五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中项目建设任务与要求，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和教学团队需完成 2 位成员（含负责人）授课视频录制工作，经审核后在教务处网站分享发布。

（二）根据项目建设进展的实际情况，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中期检查表》（附件 4），将佐证材料提交至所在部门备查，无需报送教务处。

（三）课程思政教学团队人员有变动的，需填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项目变更申请单》（附件 5）。

四、时间安排

（一）10 月 27 日—11 月 17 日：各团队负责人准备中期材料，所在部门组织中期检查答辩会，公示审查结果；

（二）11 月 18 日—11 月 28 日：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公布检查结果。

五、材料报送

11 月 17 日下班前，请以部门为单位交至图书馆 513 吴宪玲老师处。

纸质材料：《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中期检查表》，一式三份。课程思政教学团队人员有变动的，提交《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项目变更申请单》，一式两份。以上材料部门签字盖章。

电子材料：上述材料①可编辑的电子版②签字盖章扫描 PDF 版③授课视频及相应课程文字介绍。以“部门名称－课程－团队负责人姓名”命名，压缩包发送。

各部门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指导和监督，认真组织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中期检查工作。团队负责人按照规定时限做好各项材料填报和提交工作，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沟通。

附件：1.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校级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2. 第五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检查名单

3.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评审指标体系

4.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中期检查表

5.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团队项目变更申请单

齐齐哈尔工程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10 月 11 日